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决定聘任宋昆担任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免去侯清濯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侯清濯仍任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本公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经理变更及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0年9月1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

附:宋昆简历

宋昆,男,1980年3月生,经济学硕士,4年证券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现任行业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

宋昆先生从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符合基金经理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8号文核准,于2010年5月26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10] 142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于2010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壹亿叁仟柒佰贰拾贰万柒仟陆佰元"变更为"壹亿捌仟叁佰贰拾贰万柒仟陆佰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注册号为330500400005453。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0-037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刊登一则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10】66号关于调整部分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通知中规定:

自2010年1月1日起到2010年12月31日止,对用作生产乙烯、芳烃等化工产品原料的国产燃料油免征消费税。对用作生产乙烯、芳烃等化工产品原料的进口燃料油返还消费税。燃料油生产企业对外销售的不用作生产乙烯、芳烃等化工产品原料的燃料油应按规定征收消费税。

经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及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沟通,公司50万吨/年催化热裂解制乙烯项目应享受该通知中规定的优惠政策,但截至目前公司及税务部门尚未收到相关部门下发的正式通知及实施细则,因此对于公司享受的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认定还没有正式开展,对公司2010年度业绩影响尚无法判断。

公司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0-038

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委员会审核备案,本公司于2010年9月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现发行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为平价发行,发行价为100元/百元面值;期限为365天,从2010年9月10日起开始计息,利率为3.28%,扣除发行费公司实际到位资金49,800万元。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699　　股票简称:*ST 得亨　　编号:临2010-030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省汇通拍卖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3日发布公告,将于2010年9月10日上午9时,在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厅举行拍卖会,对公司土地使用权、电子设备、构筑物、建筑物等资产进行公开拍卖。2010年9月10日,辽源辽河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以3620万元竞得上述拍卖的土地使用权、电子设备、构筑物、建筑物等资产。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0-013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半年报补充披露相关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现对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中相关信息作如下补充披露:

第三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报告期持股变动数
刘毅	董事长	男	2007.12-2010.12	0	5,027.67	0
章苏阳	副董事长	男	2007.12-2010.12	0	1.25	0
李志毅	董事兼总经理	男	2007.12-2010.12	0	434.36	0
李贵平	董事	男	2007.12-2010.12	0	434.36	0
陈俊发	独立董事	男	2007.12-2010.12	0	0	0
李罗力	独立董事	男	2007.12-2010.12	0	0	0
吴思	独立董事	男	2007.12-2010.12	0	0	0
姚凯	监事会主席	男	2007.12-2010.12	0	112.9	0
刘治军	监事	男	2007.12-2010.12	0	0	0
余友信	监事	男	2007.12-2010.12	0	0	0
王任大	总工程师	男	2007.12-2010.12	0	304.11	0
张凤云	财务总监	女	2008.1-2011.1	0	519.52	0
马雅杰	董事会秘书	男	2007.12-2010.12	0	0	0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含间接持股)未发生变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内部控制,做好信息披露,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按照上市后的要求,通过了上市后施用的《公司章程》,制定或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体系。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在日常公司治理方面的工作已在上文"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部分作了披露。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在日常治理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2010年2月3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10年6月29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2)《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3)《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10年8月13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0年半年报及摘要》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法定的权利和义务,对各项决策程序作了有效的监督,对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0年半年报及摘要等议题发表了专项意见,对于本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修订后的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0-012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商务、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5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9.38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60,07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19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883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64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等商务及工商登记。2010年8月30日,经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3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400万元",并领取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9月6日,公司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2,4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小于25%)。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4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公司控股股东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5,566,146股,其所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30%)关于股权解押及质押的通知,本公司获悉:

2009年9月10日,金马集团分别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8,400,000和16,000,000股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作出质押。现经质权人要求,上述股份于2010年9月7日一并解冻,质押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2010年9月8日,金马集团以所持11,440,000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1%)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作出质押,为金马集团在该行申请的4,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提供质押担保;以所持本公司股份42,85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2%)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作出质押,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在该行申请的15,000万元人民币短期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贷款分两次办理,第一次贷款14,000万元;第二次贷款1,000万元,办理时间等待银行通知,并另行签订贷款合同。上述两项质押期限均自2010年9月8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0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公告日,金马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总股数为9989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4.6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51%。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78　　证券简称:盐湖集团　　公告编号:2010—038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10日上午9:30分在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盐湖大厦3楼会议室召开。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安平绥先生主持,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正文、崔浩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750,697,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67%。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调整盐湖镁钠资源综合利用甘河项目规模的议案

表决情况:参会股东同意2,750,697,4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参会股东同意2,750,697,4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1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正文、崔浩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修订提案的提交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会议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445　　公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0-007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3,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2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31.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748.20万元,较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资金37,696.20万元超募资金17,052.00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苏公W[2010]B06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议案》,决定在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后剩余资金5,105.20万元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超募资金使用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1、11,946.8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管件和法兰技改扩产项目"和"管系技改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49,643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37,696.20万元,仍存在资金缺口11,946.80万元。根据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以上项目资金缺口用于公司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不足的情况下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1,946.80万元投资上述项目,以补充资金缺口。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和本次补充金额金额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本次补充投资金额
1	管件和法兰技改扩产项目	23,375.00	16,144.30	7,230.70
2	管系产品技改扩产项目	26,268.00	21,551.90	4,716.10
合计		49,643.00	37,696.20	11,946.80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10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2、5,105.2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105.2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具体归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支行	2010年5月19日	2011年5月18日	3,6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支行	2009年11月10日	2010年11月9日	1,800
合　计		/	/	5,400

注:差额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偿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0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在满足募投项目需求的情况下,以本次剩余超募资金5105.2万元归还未到期的银行借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5.31%)计算,本次归还短期借款将为公司节省利息271.09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

1、11,946.8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2、使用超募资金5105.2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用11,946.8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和使用剩余超募资金5105.2万元归还未到期的银行借款,为公司节省利息271.09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11,946.8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105.2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4、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人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六、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3、《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0日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证券代码:002445　　公告编号:2010-008号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28日以电话、传真、当面告知的方式通知公司董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于2010年9月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陈少忠董事长主持。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00万股,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748.2万元,超过原预计募资金额为17052万元。

1、　超募部分用于补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管件和法兰技改扩产项目"总投资为2337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计划投资16144.30万元;公司募投项目"管系技改扩产项目"总投资2626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计划投资21552万元,上述两个项目总投资4964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37696.20万元,项目缺口为11946.8万元。

以上两个募投项目缺口11946.8万元由公司以超募资金投入。

2、补上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后剩余超募资金5105.2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5105.2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0日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证券代码:002445　　公告编号:2010-009号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0年8月28日以电话、传真、当面告知的方式通知公司监事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于2010年9月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少华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议案》:

根据《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1、11,946.8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2、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5105.2万元归还银行借款。

本次归还银行贷款,以银行一年期基本贷款利率计算,为公司节省利息271.09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鉴于以上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以上超募资金的使用。

同意票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T四维　　公告编号:2010—35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0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会议表决董事8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雷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大股东青海中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弥补履行股改相关承诺的方案》;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青海中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青海中金")在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未提议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或以现金分红并送股或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分配,并对本公司2007年度"不分配、不转增"的利润分配方案投了赞成票,违反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将在2006年至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或以现金分红并送股或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分配,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不计年初未分配利润)30%"的股改特别承诺。为弥补未完全履行股改承诺所应承担的责任,青海中金以公司2007年度可分配利润的30%(1,566,862.02元)为参考,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180万元人民币,作为青海中金履行股改承诺弥补方案。即:以本公司2009年末总股本37,768.5万股为基数,青海中金向派发现金的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0476元。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当时,本公司非流通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股权分置改革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出售遵守:

1.1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1.2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在第1.1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1.3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事项

2.1 非流通股东成都干道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干道公司")应支付的对价由青海中金代为支付。本次股改完成后,被代付对价的干道公司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青海中金的同意,并由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2 青海中金将在2006年至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本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或以现金分红并送股或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分配,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不计年初未分配利润)的30%。

(二)本公司非流通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涉及非流通股东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1、股权分置改革后,原非流通股东出售持有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公司原非流通股东均完全履行了有关出售股份的承诺。

2、非流通股东特别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2.1 青海中金履行了代干道公司执行对价安排的承诺。干道公司已于2007年12月18日用现金全部归还了青海中金所代为支付的股改对价,青海中金也向本公司出具了同意干道公司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同意函。

2.2　200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青海中金提议并赞同四本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其提议分配方案为:以2006年末股本37,768.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3,776,850元,剩余103,306,057.44元结转下年度。公司此次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7月25日,除息日为2007年7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07年8月1日。

根据公司2006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11,023,262.88元(调整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89,891.94元之后,2006年度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9,733,370.94元(不计年初未分配利润)。根据青海中金提议的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76,850元,占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不计年初未分配利润)的38.8%。

2.3　2008年5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07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0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19,471.7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96,598.34元之后,2007年度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5,222,873.39元(不计年初未分配利润)。

青海中金在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未提议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或以现金分红并送股或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分配,并对本公司2007年度"不分配、不转增"的利润分配方案投了赞成票。

2.4 2009年6月8日,本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8年度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本公司2008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200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2,086,276.58元。青海中金在本公司召开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200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前,向本公司发送了关于提议公司2008年度进行分红的函,要求用现金向全体股东分红。本公司董事会对青海中金的分红提议未予采纳。青海中金对公司2008年度"不分配、不转增"的利润分配方案投了弃权票。

综上所述,非流通股东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承诺,即青海中金未在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以现金分红方式或以现金分红并送股或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分配,并对本公司2007年度"不分配、不转增"的利润分配方案投了赞成票,青海中金未完全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的承诺。

(三)弥补履行股改承诺方案与原承诺方案的对比:

本弥补方案若得以实施,将使公司所有股东共计可获得180万元的补偿,超过青海中金若在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按最低标准履行承诺公司所有股东将获得的利润分配额1,566,862.02元,本弥补方案足以满足青海中金于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按最低标准履行承诺将给公司所有股东带来的收益,达到了青海中金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有关分红承诺的主要目的。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认为,青海中金提出的弥补履行股改承诺方案符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有关分红承诺的主要目的,可以推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遗留问题的解决;但该股改承诺弥补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该股改承诺弥补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得到实施。在履行以上程序之后,青海中金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大股东弥补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之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0年10月12日召开大股东弥补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之相关股东会议。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10–36公告《关于召开大股东弥补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之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T四维　　公告编号:2010—36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股东弥补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之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0年10月12日召开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弥补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之相关股东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定于2010年10月12日下午14:30时召开现场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地点:重庆金质花苑酒店。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1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即2010年10月12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0年10月8日

4、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相关股东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议题:

审议:《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弥补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方案》

7、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人员、见证律师等;

(2)截止2010年10月8日下午15时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

8、现场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0年10月12日上午10:30时至下午14:30时,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重庆金质花苑酒店

9、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续安排方案停牌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本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2010年10月12日)停牌一天。

1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时,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本公告附件:《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①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②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③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④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①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损害;

②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③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续安排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投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续安排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1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沟通:

为了保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更有效地了解股东股改承诺弥补方案,真正实现在沟通基础上的"共识、共赢",公司董事会将通过走访投资者、电话热线、公司网站等等形式与广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1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0月12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145 投票简称:四维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弥补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方案	1.00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流通股股东操作程序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投票	代表同意
买入	738145	四维投票	1.00	1股	同意
买入	738145	四维投票	1.00	2股	反对
买入	738145	四维投票	1.00	3股	弃权

13、其他事项

①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②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将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日(2010年10月12日)停牌。

③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④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3-61088888
传　　真:023-61088347
公司邮箱:swelldm@126.com
公司网址:http:// www.swell.com.cn
联 系 人:李小姐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弥补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之相关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事项:审议《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弥补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之相关股东大会》

表决意向: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弥补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方案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签署委托日期:

附件二:

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一、绪言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控股"或"公司")的本次弥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承诺方案由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青海中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中金")提出,共持有公司股份73,178,991股,占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19.38%。为了保护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解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遗留问题,公司董事会将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征集公司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保证,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不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投票权的活动;不存在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征集人承诺,将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四维控股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 QING SWELL HOLDINGS(GROUP)CO.,LTD
设立日期:1998年1月28日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四维　　股票代码:600145
法定代表人:雷刚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津区油溪镇
邮政编码:402285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自产自销陶瓷制品,复合材料浴缸,塑料制品,搪瓷制品,销售普通机械,仪器仪表,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配件,厨房设备,包装装潢印刷品(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9月11日发出《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大股东弥补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之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本次征集投票权仅对2010年10月12日召开的四维控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0月12日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0月1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即2010年10月12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重庆金质花苑酒店

(三)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无条件限售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具体情况

有关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本日公告的《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股东弥补股改承诺之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四维控股截止2010年10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0年10月12日上午10:30时至下午14:30时。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截止2010年10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四维控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妥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报告书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负责。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5、2010年10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2010年10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

同时,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10年10月12日下午14:3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址如下:
收件人: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海怡花园B座19–03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3–61088888
传真:023–61088347
联系人:李小姐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公司董事会审核并见证。经审核见证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公司董事会办理投票事宜。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10年10月12日下午14:3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并均由股东签字或盖章。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2、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的,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五、征集人就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建议及理由

董事会认为,本次青海中金弥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实施将有效地解决股权分置改革的遗留问题,对相关股东履行公司股改承诺有积极的推动意义。弥补方案的内容与全体股东尤其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息息相关。由于公司股东分散,且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亲临相关股东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特发出本征集函。董事会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维控股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六、备查文件

1、《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弥补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方案》;

2、载有公司签章的征集函正本。

七、签署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报告书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